

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23日，电话及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(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)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啸威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，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后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，降低管理费用，提高管理效率，规范公司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之后，公司为存续方，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，公司继承无锡兴达塑化材

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